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简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25-034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1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9	-	2025/6/20	2025/6/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1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6,67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733,60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9	-	2025/6/20	2025/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本次利润分配暂不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815元/股,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划付本公司,由本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7335元/股。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815元/股,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请通过以下联系咨询:

联系部门: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3-5310177

特此公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5-034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60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宗良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5人,代表股份总数68,101,2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386%。其中: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总数52,823,6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0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3人,代表股份15,277,5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5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2人,代表股份2,176,4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44%。其中: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总数25,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1人,代表股份2,151,2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0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3)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7,917,7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06%;反对152,2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6%;弃权3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992,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709%;反对152,2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55%;弃权3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3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徐莹、罗瑶。

3、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口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6.08%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5年第7次审议会议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定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2025年第7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审核公司本次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最终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监事张正初持有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1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4年11月1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2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公司监事张正初拟于2025年3月13日至6月1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5%。张正初于2025年3月13日至2025年6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14%。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张正初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170,000股
持股比例	0.8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17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张正初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2月19日
减持数量	19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3月13日~2025年6月1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9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8.06~28.80元/股
减持总金额	5,402,9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0,000股
减持比例	0.1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5%
当前持股数量	98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7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5-034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及全资子公司绍兴华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华信科"或"借款人")于2025年6月12日与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农商行"或"贷款人")签署了《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约定上虞农商行向绍兴华信科发放贷款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万元整,借款期限自2025年6月12日起至2027年11月13日止;公司为绍兴华信科在该合同项下发生的所有债权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详见"四、担保事项的内容"。

2、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5月1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绍兴华信科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担保的具体事宜。

公司本次为绍兴华信科提供担保在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可用担保额度和担保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绍兴华信科	100%	53.93%	10,000	2,900	7,100	3,500	4,900	31.99%	是

注:保证范围详见"四、担保事项的内容"。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绍兴华信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0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惠普广场A楼A501-2

法定代表人:张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绍兴华信科100%股权。绍兴华信科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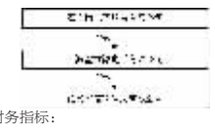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382,989.45	77,456,220.86
负债总额	41,883,872.34	41,771,022.2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4,000,000.00	34,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1,883,872.34	21,771,022.2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36,499,117.11	35,685,198.63
项目名称	2024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2025年1月至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079,448.77	
利润总额	-1,293,639.22	-813,918.48
净利润	-1,293,639.22	-813,918.48

绍兴华信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事项的内容

1、保证担保范围:保证担保范围为贷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2、保证方式:保证人自愿为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发生的所有债权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保证期间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贷款人依约提前收回未到期贷款,则视同借款期限届满。如贷款展期,保证人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后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之日起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绍兴华信科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绍兴华信科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担保期内,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并做好相关风险控制工作,相关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3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28,103.2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3.9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绍兴华信科与上虞农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5-021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北方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保证向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56.40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8,014,313股。

●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转让方北方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18.97%减少至16.96%。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6月6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方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93,000	4.99%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电子院与其一致行动人安徽北方微电子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超过5%;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电子院和安徽北方微电子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均受同一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因此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与安徽北方微电子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电子院及其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电子院	19,993,000	4.99%	8,014,313	8,014,313	2.00%	2.99%
	合计	19,993,000	4.99%	8,014,313	8,014,313	2.00%	2.99%

注:以上表格中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系转让方电子院截至2025年6月6日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电子院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电子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8.97%减少至16.96%。

电子院与安徽北方微电子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

2025年4月28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公司总股本由400,606,400股增加为400,715,660股,电子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18.97%被动稀释至18.96%。

2025年6月12日,电子院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014,3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本次询价转让后,电子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8.96%减少至16.96%。

1.基本信息

北方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	北方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	西安市航天基地凤栖东路西安电子工程研究所101号大楼2层、3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6月12日
安徽北方微电子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	安徽北方微电子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蚌埠市涂和路2016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4月28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北方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	2025年4月28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0%
	询价转让	2025年6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8,014,313	2.00%
	合计	-	-	8,014,313	2.00%
安徽北方微电子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2025年4月28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1%
	合计	-	-	-	0.01%

注1:变动方式"其他"是指因公司限制性股票归属导致总股本增加,股东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注2:"减持比例"是以权益变动发生时公司总股本数计算。

注3:表格中比例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方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9,993,000	4.99%	11,978,687	2.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993,000	4.99%	11,978,687	2.99%
安徽北方微电子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6,000,000	13.98%	56,000,000	13.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000,000	13.98%	56,000,000	13.97%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75,993,000	18.97%	67,978,687	16.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993,000	18.97%	67,978,687	16.96%

注1:本次转让前持股比例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归属前总股本400,606,400股测算,本次转让后持股比例按照公司最新总股本400,715,660股测算。

注2:表格中比例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浙江谦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20,000	0.05%	6
2	思达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0,000	0.01%	6
3	北京暖逸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80,000	0.04%	6
4	矢量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	0.01%	6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00,000	0.10%	6
6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644,000	0.16%	6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25,000	0.06%	6
8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80,000	0.02%	6
9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	0.01%	6
10	上海金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1%	6
11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75,000	0.04%	6
1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60,000	0.04%	6
13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00,000	0.15%	6
14	北京麦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0,000	0.01%	6
15	普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0,000	0.01%	6
16	北京田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10,000	0.05%	6
17	杭州弈宸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	0.01%	6
1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2,334,000	0.58%	6
1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805,000	0.45%	6
2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691,313	0.17%	6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转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6月6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146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管理公司46家、证券公司32家、保险公司14家、合格境外投资者13家、私募基金管理人40家、期货公司1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5年6月9日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37份,均为有效报价。经转让方与组织券商协商,一致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截至2025年6月9日13:54追加认购结束。追加认购期间,组织券商收到《追加认购报价表》合计8份,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45份。根据《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约定的配售原则,最终20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56.40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801.4313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5-030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中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董事吴中林、时桂清、刘木林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及发展战略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董事吴中林、时桂清、刘木林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为保证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董事吴中林、时桂清、刘木林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行权或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行权或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或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或解除限售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标的股票期权的锁定事宜和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等;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独立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控股股东吴中林先生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宁淑娟女士、阮永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宁淑娟女士、阮永星先生为公司董事后,宁淑娟女士将同时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阮永星先生将同时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及时审议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5-031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监事赵军、孙军权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